

海珠租赁公司琶洲服务公寓公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采购公告（澄清）

1、采购公告第 3.1.1 款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响应的，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因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未要求人员注册专业，采购公告第 3.1.2 款 (3) 修改为：

①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提供）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且在供应商（或联合体设计方）单位注册，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响应采购的】**

②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设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设计（或建筑装饰设计）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响应采购的】**

3、本项目发布公告及公示的媒介为：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广州海珠区珠江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